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研究生轉組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開會討論修正通過

- 一、 研究生須入學一學期後才可提出轉組申請。
- 二、 研究生須經新、原指導教授同意方可申請轉組，並提出轉組申請表，由系務會議審查之，原指導教授得提出說明，新指導教授須說明該研究生補修的課程及論文方向。經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經出席開會老師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同意，才准予轉組。
- 三、 研究生申請轉組以一次為限，並須符合轉入組別之畢業相關規定，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的申請，其修業年限依學校相關規定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